

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因存在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一）暂停转让申请表；

（二）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